

证券代码：837327

证券简称：创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章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决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010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黄家前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亚会审字（2024）第 02220006 号的审计报告，现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,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需向交通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(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)。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,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,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,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以上预计金额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金额,最终发生金额以公司实际办理贷款业务为准。同时,公司股东赵章红、张样平及双方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最终条件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010,7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恺宇, 杨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